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另设副组长一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做好董事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二）由工作组负责对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相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事项的洽谈，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工作组；（四）由工作组对本条第三项所述资料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十三条 有关项目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书面同意，可以缩短会议的通知时间。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